

证券代码：837271

证券简称：益邦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婷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